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阶段性)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70755925

传真：/

邮编：211122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端拱路 65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5
表四	22
表五	25
表六	27
表七	29
表八	34
附件清单	38
附图清单	3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端拱路 6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砂、小粒径骨料、中粒径骨料、大粒径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砂、小粒径骨料、中粒径骨料、大粒径骨料各 12.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砂 4.1 万 t/a、小粒径骨料 4.2 万 t/a、中粒径骨料 4.2 万 t/a、大粒径骨料各 4.2 万 t/a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总投资 3000 万元，每条生产线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总投资 30 万元，每条生产线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一期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一期环保投资 5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9)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2）《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21 日修订）；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7）《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8）《关于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2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其中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接管到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原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污染物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	TN	70	
7	TP	8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中总氮、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2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6-9	30	5	1.5(3)*	15	0.3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表 1-3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生工 序	排气 筒	污染 因子	有组织允许排放参数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监控 位置	
上料、破 碎、筛分	DA00 6	颗粒 物	20	1	排气 筒出 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表 1-4 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3、噪声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功能 2 类区，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注：昼间指每日 06:00~22:00，夜间指 22:00~次日 06:0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室内贮存，落实相应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 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要求；危 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端拱路 65 号，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业化技术及新材料的研发；建筑工业化产品的研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门窗、橱柜、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销售；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 因公司发展需要，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 7000 平方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再生砂、石约 50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设计建设 3 条再生砂石生产线，目前仅建成 1 条生产线，达到年产再生砂石 16.7 万吨的生产能力。于 2025 年 8 月完成调试。本次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的 1 条再生砂石生产线，另两条生产线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另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综上，验收项目不在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内，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端拱路 65 号 投资总额：3000 万元（单条生产线投资 1000 万元） 职工人数：20 人（本次验收生产线职工人数 7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环保投资：50 万元（已建生产线） 3、验收项目工程组成 验收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阶段性验收工程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		建设 1 条生产线，年产再生砂、石 16.7 万吨/年		建设 1 条生产线，年产再生砂、石 16.7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再生砂	100m ²		100m ²				
		小粒径骨料	100m ²		100m ²				
		中粒径骨料	100m ²		100m ²				
		大粒径骨料	100m ²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总用水量为 5252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总用水量为 5252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为 786t/a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阶段排放 786t/a				
	供电		由市政电网配送，年耗电量为 20 万度		由市政电网配送，本次验收阶段年耗电 2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洗车废水、初期雨水	新增 1 套沉淀池 30m ³		新增 1 套沉淀池 30m ³				
		排放口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排放口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排放口				
	废气	上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风量 60000m ³ /h	集气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风量 36000m ³ /h	原环评设计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实际建设采用两套风量较小布袋除尘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不变，废气收集总风量及收集效果不降低		
		风力分拣废气	密闭收集		密闭收集				
		预筛分废气	密闭收集，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密闭收集，进出口料口设置集气罩				
		破碎废气			密闭收集，进出口料口设置集气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风量 32000m ³ /h			
		筛分废气							
		无组织（卸车废气、入库废气、装车废气）	洒水、喷淋抑尘		洒水、喷淋抑尘			与环评一致	
		汽车扬尘	厂界围挡、洒水抑尘		厂界围挡、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等措施	
	固废	危废暂存点	10m ²		4m ²		贮存点规模减小，满足危废暂存需要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端拱路 65 号，项目北边为康福特建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面隔端拱路为正天晴药业集团，西边为空地，东边为中海外智荟港产业园。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宝鼎路 8 号，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企业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	功能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淳景雅院	N	19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万科金域东方	N	483	/	
	南京市江宁区梅龙湖学校	NW	438	/	
声环境	/	/	/	/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项目周边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m）	阶段性验收工程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间（h）
再生砂	$\phi \leq 5$	4.1 万吨/a	4.1 万吨/a	未变动	2400
成品骨料	小粒径骨料 $6 < \phi \leq 10$	4.2 万吨/a	4.2 万吨/a		
	中粒径骨料 $10 < \phi \leq 22$	4.2 万吨/a	4.2 万吨/a		
	大粒径骨料 $\phi > 22$	4.2 万吨/a	4.2 万吨/a		

5、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阶段性验收工程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建筑施工废料	混凝土块	固态	100000	100000	无变化
2	建筑装潢废料	装修石料	固态	50000	50000	无变化

3	碎石	石料	固态	17800	17800	无变化
4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0.6	0.6	无变化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阶段性验收工程设计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与环评变化
1	挖掘机	/	1	1	实际仅建设一条生产线，相应生产设备数量减少。
2	给料机	70t/h	2	2	
3	滚筒筛	/	1	1	
4	风拣机	/	1	1	
5	电磁分拣机	/	2	2	
6	反击破机	70t/h	1	1	
7	鄂破机	70t/h	1	1	
8	振动筛	70t/h	1	1	
9	铲车	70t/h	1	1	
10	传送皮带	/	7	7	
11 12	布袋除尘器及其风机	风量 60000m³/h	1	0	环评设计每条生产线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实际设置两套布袋除尘设施
		风量 36000m³/h	/	1	
		风量 32000m³/h	/	1	
13	循环泵	3t/h	1	1 套	与环评一致

7、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喷淋抑尘用水、洒水抑尘用水、洗车补充用水和初期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05t/a，产生生活污水约 84t/a，食堂用水约 878t/a，产生食堂废水约 702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入秦淮河。喷淋抑尘用水、

洒水抑尘用水 1728t/a，洒水抑尘用水为 2288t/a，全部蒸发损耗。洗车补充用水约 888t/a，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产区收集初期雨水 635t/a，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洗车。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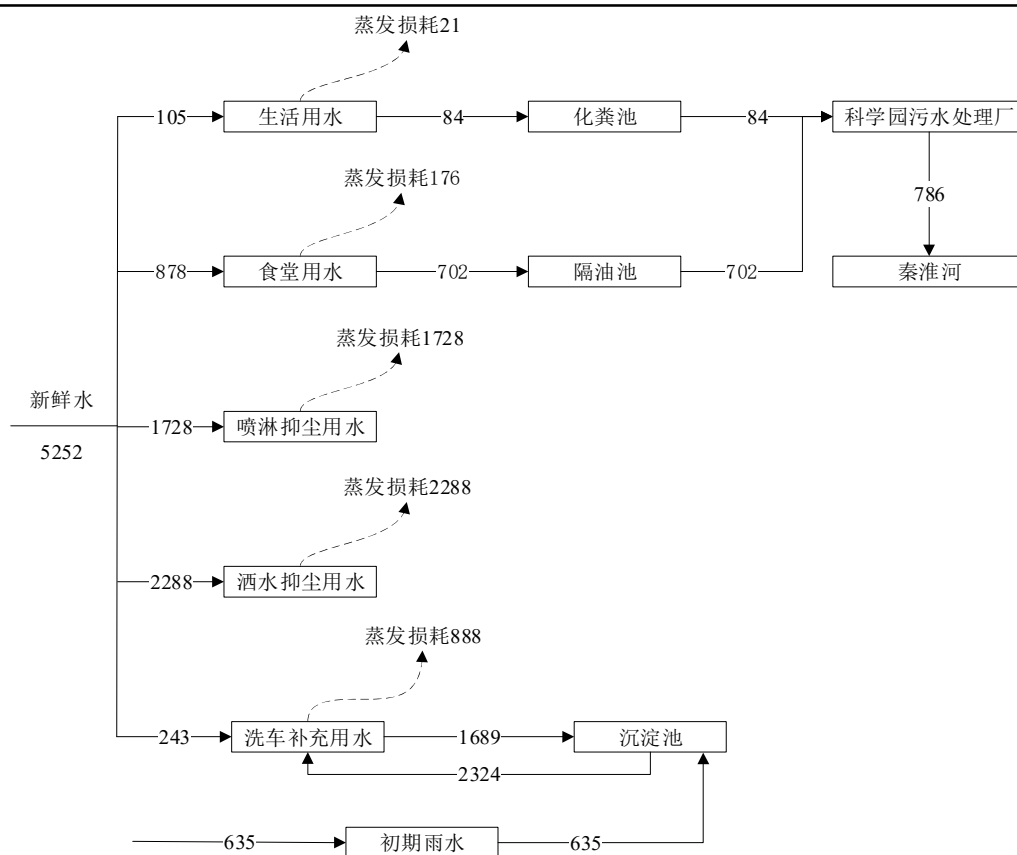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8、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

与原环评对比，验收项目工艺流程未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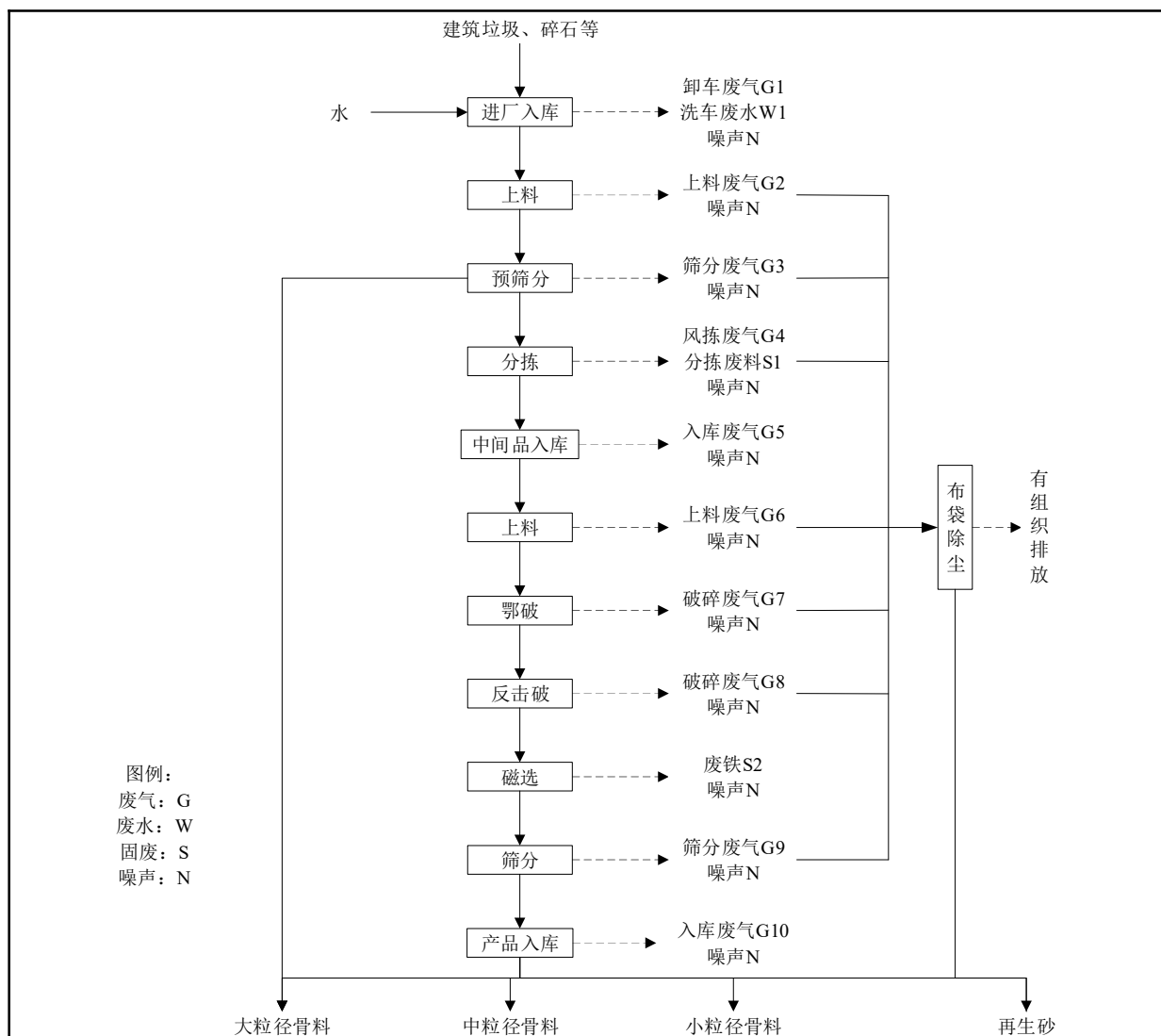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进厂入库

建筑垃圾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先通过地磅称重，然后开进生产车间卸车，将原料卸在原料库内。项目在地磅附近设置一处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此工序产生卸车废气 G1、洗车废水 W1、噪声 N。

（2）上料

使用挖掘机将原料建筑垃圾送入给料机进料口，给料机通过输送带将建筑垃圾均匀地输送到后续设施。上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在给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上料废气 G2 和噪声 N。

（3）预筛分

建筑垃圾通过输送带送入滚筒筛进料口，滚筒筛内设有一套转动的滚筒形筛网，通

过筛网的不断滚动，筛出粒径较小不需破碎的物料，直接传送到粒径骨料仓库储存待收。需进一步破碎的建筑垃圾通过传送带送入中间品库，待破碎。此工序产生筛分废气 G3 和噪声 N。

（4）分拣

本项目采用电磁分拣、风拣、人工三种分拣方式，滚筒筛预分筛的建筑垃圾通过传送带送入风拣机进料口，传送带上方设置电磁分拣机，利用电磁设施制造的磁场去除物料中的部分废铁，完成电磁分拣。电磁分拣后的建筑垃圾通过传送带通过风拣机，风拣机内风机产生横风将建筑垃圾中塑料膜、袋等轻飘物吹出，然后通过风拣机出料口进入人工分拣平台，通过人工拣出较重的塑料块、木屑等垃圾。电磁分拣、人工分拣过程不产生废气，风拣的时候会吹起建筑垃圾中的细小颗粒物而产生粉尘，风拣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同时建设单位在风拣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逸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噪声 N、风拣废气 G4 和分拣废料 S1，主要为废塑料、废木屑、废铁等。

（5）中间品入库

分拣后的建筑垃圾经传送带送入中间品暂存库，入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在传送带末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入库废气 G5 和噪声 N。

（6）上料

通过挖掘机将中间品暂存库的建筑垃圾投入振动给料机，振动给料机底部安装传送带，尾部连接鄂破机进料口，建筑垃圾通过传送带送入鄂破机进行破碎。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在给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上料废气 G6 和噪声 N。

（7）鄂破

物料从鄂破机进料口投入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从下部卸料口卸出。鄂破机内有一块活动鄂板和一块定鄂板，工作时物料进入活动鄂板和定鄂板之间，活动鄂板向定鄂板做往复运动，挤压破碎鄂板之间的物料，使之破碎。鄂破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建设单位拟对鄂破机设置密闭罩负压收集粉尘，同时在鄂破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破碎废气 G7 和噪声 N。

（8）反击破

鄂破机卸出物料通过传送带送入反击破设备，反击破主要作用部件是高速旋转的板锤和固定反击板，板锤与反击板之间的空间为破碎区，物料从反击破进料口进入，被高速旋转的板锤冲击而连续高速向反击板撞击，接着又从反击板上反弹回来，在破碎区与被板锤连续击出的物料相碰撞，物料在多次撞击中破碎后经下部卸料口卸出。反击破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建设单位拟对反击破设备设置密闭罩负压收集粉尘，同时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破碎废气 G8 和噪声 N。

（9）除铁

反击破卸出的物料通过传送带送往筛分机，传送带上方设置电磁分选机，利用电磁设施制造的磁场进一步去除物料中的废铁。此过程产生废铁 S2。

（10）筛分

破碎后的物料经过传送带输送到筛分机振荡筛分，筛分机中水平放置 3 层筛网，自下而上筛网孔尺寸分别为 6mm、12mm、22mm。破碎后的物料自上而下依次震荡筛分，得到的再生砂和不同规格的骨料。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对筛分设备设置密闭罩，负压收集粉尘，同时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筛分废气 G9 和噪声 N。

（11）成品入库

筛分后的产品通过传送带送入各自储存库暂存。此工序产生入库废气 G10 和噪声。

其他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可作再生砂产品外售，不属于固体废物。其他未说明产污环节主要有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产品装车出售时产生的装车废气、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垃圾，原料包装产生的废油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渣等。

9、变动情况分析

（1）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对比，验收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三废产生情况及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但废气处理措施、车间平面布置、危废贮存点规模及噪声源均有所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设计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实际建设时优化废气收集管道走线布

局，采用两套风量较小布袋除尘设施，不改变污染物去除效率及布袋更换周期。

(2) 原环评设计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点一处，因危废产生量很少，实际设置 4m² 危废暂存点一处。

(3) 实际建设中优化了厂区布局，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发生变化。

具体变动影响见《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变动性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工程建设规模与原环评设计相符	否							
3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否							
4	生产工艺	<table><tr><td rowspan="4">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td><td>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td></tr><tr><td>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r><tr><td>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r><tr><td>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r><tr><td colspan="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r></table>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原环评设计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实际建设采用两套风量较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工艺及效率不变，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	本项目废水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未新增排口，	否 否							

	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排放方式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一个废气一般排放口，但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但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增加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10、验收范围

本项目目前建成一条再生砂石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有年产再生砂石 16.7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已建工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生活污水 8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TP；食堂废水 140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TP、动植物油；洗车废水 33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初期雨水 63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环评中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实际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TP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TP、动植物油			
洗车废水	COD、SS	沉淀处理后回用	新增沉淀池一座，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初期雨水	COD、SS			
				
沉淀池照片		污水排口标识牌		



雨水排口标识牌

2、废气

产生源：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卸车废气 G1，中间品入库、成品入库过程中产生的入库废气 G5、G10，上料过程中产生的上料废气 G2、G6，风拣过程中产生的风拣废气 G4、鄂破、反击破过程中产生的破碎废气 G7、G8，预筛分、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筛分废气 G3、G9，产品装车过程中产生的装车废气，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扬尘等。

环评中治理措施：

有组织：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风力分拣、预分筛、鄂破、反击破、筛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并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然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风量 60000m³/h。

无组织：卸车废气、入库废气、装车废气、汽车扬尘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卸车废气、入库废气、装车废气）采取洒水抑尘、喷淋抑尘措施，车间外（汽车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围墙围挡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有组织：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风力分拣废气密闭收集，预筛分废气密闭收集，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然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风量 36000m³/h。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密闭收集，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然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风量 32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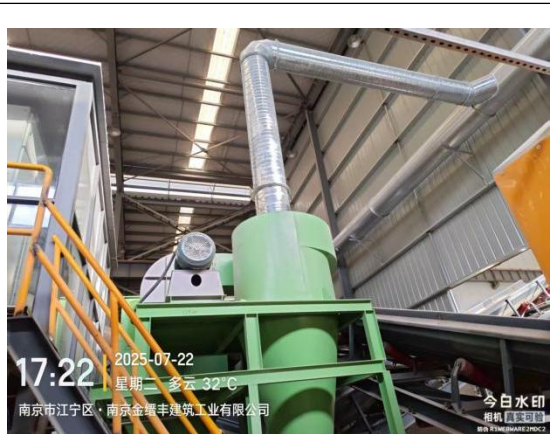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卸车废气、入库废气、装车废气、汽车扬尘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卸车废气、入库废气、装车废气）采取洒水抑尘、喷淋抑尘措施，车间外（汽车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围墙围挡措施。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风量 60000m³/h	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已落实
风力分拣		密闭收集		密闭收集	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预筛分		密闭收集，进出口设置集气罩		密闭收集，进出口设置集气罩	DA006 排放，风量 36000m³/h	
破碎				密闭收集，进出口设置集气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筛分				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风量 32000m³/h		
卸车、入库、装车		/	洒水、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	/	洒水、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汽车扬尘		/	厂界围挡、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	厂界围挡、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上料废气收集



风拣废气收集



筛分废气收集





破碎废气收集



传送带连接处集气罩



车间喷淋抑尘设施



布袋除尘设施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产生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木屑、废铁、沉淀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环评中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废木屑、废铁统一收集后外售，沉淀渣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废木屑、废铁统一收集后外售，沉淀渣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验收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64	900-099-S64	1	1	环卫清运
2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3600	370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木屑		固态	木材		/	SW17	900-009-S17	5450	5400	
4	废铁			铁		/	SW17	900-001-S17	3600	3500	
5	沉淀渣		固态	砂、水		/	SW07	900-099-S07	1	1	委外处置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7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瓜果皮等		/	SW61	900-002-S61	1	1	环卫清运
8	废动植物油		液态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0.21	0.2	



危废暂存点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风力分拣、预筛分、破碎、筛分	颗粒物	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风拣、破碎、筛分废气密闭收集，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60000m³/h	14.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风力分拣废气密闭收集，预筛分密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36000m³/h； 破碎、筛分废气密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32000m³/h；	25	已落实
	卸车、入库、装车	颗粒物	洒水、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	5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洒水、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	15	已落实
	汽车扬尘	颗粒物	厂界围挡、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厂界围挡、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氮、TP	依托现有化粪池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依托现有化粪池	/	已落实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总氮、TP、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隔油池	/		依托现有隔油池	/	已落实
	洗车废水+初期雨水	COD、SS	新建一座 30m³ 沉淀池	1	达到回用要求，全部回用不排放	一座 30m³ 沉淀池	1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2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隔声、减振、消声	2	已落实

					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环卫清运	/	已落实
	食堂	厨余垃圾						
	废水处理	废动植物油						
	分拣	废塑料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00m²	5		建设一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00m²	5.5	
	分拣	废木屑						
	分拣	废铁						
	废水处理	沉淀渣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点一处	2	设置 4m² 危废暂存点一处	1			
环境 风险	1.加强对危废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等； 2.做好危废暂存点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集液槽或不锈钢防渗托盘等措施，防止泄漏的物料排出厂界。			0.5	/	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渗漏 托盘	0.5	已落实
合计	/	/	/	30	/	/	5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上料废气、风拣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排放，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卸车废气、入库废气、汽车扬尘、装车废气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COD、SS、氨氮、总磷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17〕360号）中准地表IV类标准，总氮、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废木屑、废铁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渣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后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对周边大气、

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2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然后接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原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按《报告表》要求设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本项目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风力分拣废气密闭收集，预筛分废气密闭收集，然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密闭收集，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然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卸车废气、入库废气、装车废气、汽车扬尘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内采取洒水抑尘、喷淋抑尘措施，车间外采取洒水抑尘、围墙围挡措施。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	相符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相符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	本项目设置 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座，4m ² 危废贮存点 1 处，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相符

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设置防渗漏托盘。	相符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依据标准规范建设了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有效运行。	相符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本项目各类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标志牌。	相符
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建设单位已建立自行监测计划，后续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XJ-10-02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型	FQ-01-0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FJ-1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FJ-08-01
废气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FJ-10-01
	有组织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FJ-11-01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08-01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检测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6 排气筒进口(Q1)	颗粒物	4	3 次/天，共 2 天
	DA006 排气筒出口(Q2)	颗粒物		
	DA007 排气筒进口(Q3)	颗粒物		
	DA007 排气筒出口(Q4)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4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Z1	连续 (A) 声级	4	昼间一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处 Z2			
	西厂界外 1m 处 Z3			
	北厂界外 1m 处 Z4			

图例：★：废水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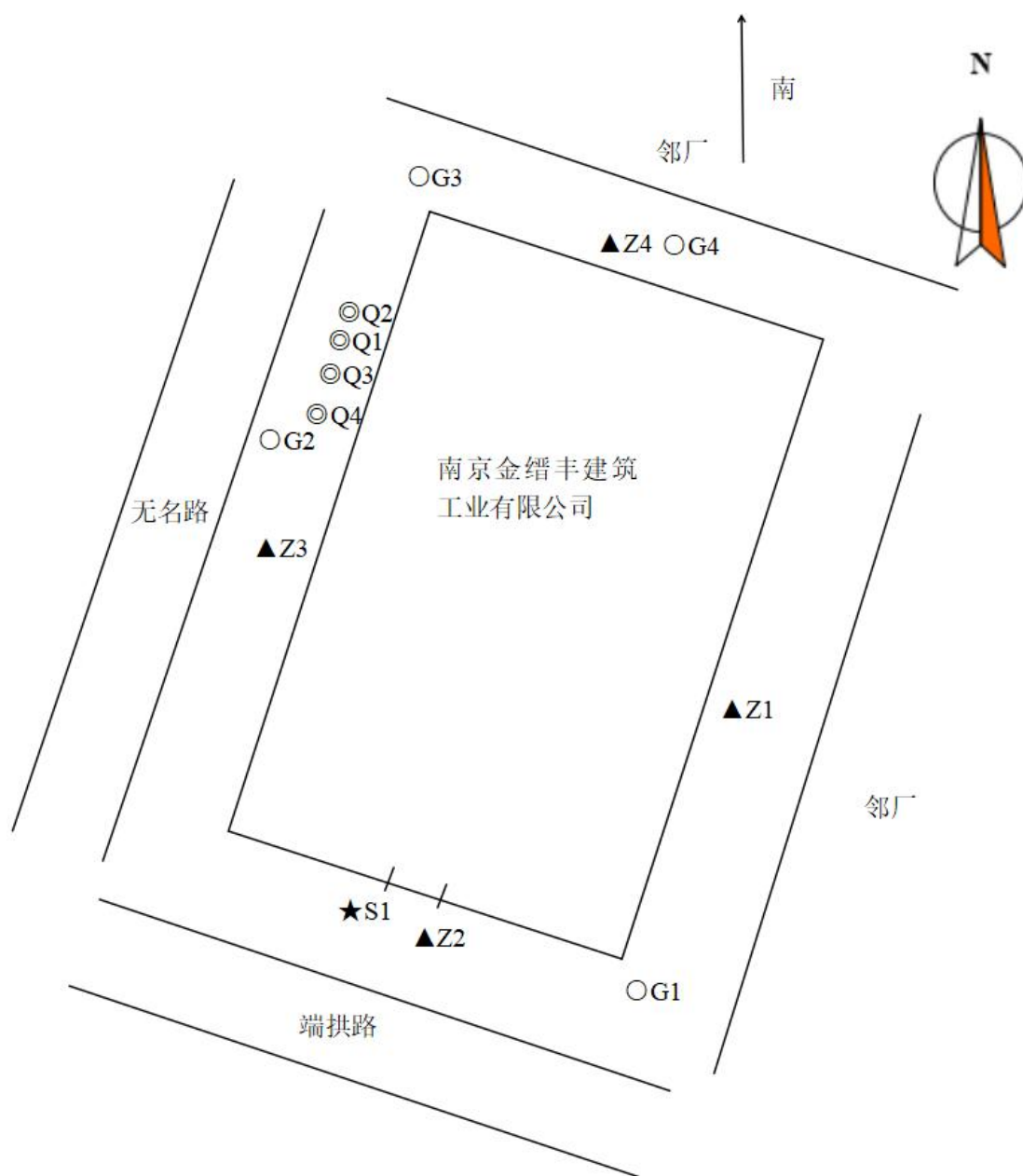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

目前本项目仅建设 1 条生产线，单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再生砂石约 16.7 万吨/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阶段性验收工程设计年产能（万吨/a）	设计日产能（t/d）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能（t/d）	生产负荷
2025 年 8 月 21 日	再生砂		4.1	140	135	96.4
	成品骨料	小粒径骨料	4.2	140	135	96.4
		中粒径骨料	4.2	140	135	96.4
		大粒径骨料	4.2	140	135	96.4
2025 年 8 月 22 日	再生砂		4.1	140	135	96.4
	成品骨料	小粒径骨料	4.2	140	135	96.4
		中粒径骨料	4.2	140	135	96.4
		大粒径骨料	4.2	140	135	96.4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污水总排口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8.2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1	8.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4	70	76	63	6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4	54	52	58	57	400	达标
		氨氮	mg/L	1.48	1.18	1.67	1.47	1.45	45	达标
		总氮	mg/L	1.96	2.06	1.95	2	1.99	70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4	0.14	0.14	0.14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3	0.11	0.29	ND（0.03）	0.14	100	达标
2025.8.22	污水总排	pH 值	无量纲	8	8.1	8.1	8.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8	77	79	67	73	500	达标

	口	悬浮物	mg/L	51	60	56	62	57	400	达标
		氨氮	mg/L	1.6	1.52	1.36	1.3	1.45	45	达标
		总氮	mg/L	2	2.14	2.05	1.89	2.02	70	
		总磷	mg/L	0.15	0.14	0.13	0.16	0.15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0.03)	0.06	ND (0.03)	0.06	0.05	10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内数值取检出限的二分之一。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项目排放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6 排气筒进口（Q1）	2025.8.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30	31	/	/	
			排放速率	kg/h	0.707	0.737	0.758	/	/	
DA006 排气筒出口（Q2）				排放浓度	mg/m³	3.7	3.2	3.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83	0.083	1	达标
DA007 排气筒进口（Q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30	29	/	/	
			排放速率	kg/h	1.01	1.06	1.02	/	/	
DA007 排气筒出口（Q7）				排放浓度	mg/m³	3.3	3.0	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0	0.117	1	达标
DA006 排气筒进口（Q1）	2025.8.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	28	28	/	/	
			排放速率	kg/h	0.683	0.679	0.674	/	/	
DA006 排气筒出口（Q2）				排放浓度	mg/m³	3.5	3.1	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4	0.087	1	达标
DA007 排气筒进口（Q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	31	29	/	/	
			排放速率	kg/h	0.992	1.05	0.991	/	/	
DA007 排气筒出口（Q7）				排放浓度	mg/m³	3.4	3.1	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08	0.105	1	达标

等效排气筒达标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第 4.1.5 条，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 = Q_1 + 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_1 ， Q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本项目 DA006、DA007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085kg/h 和 0.113kg/h，计算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9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综上，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5.8.21	第一次	晴	南	35.4	47	100.6	2.3
	第二次	晴	南	36.0	34	100.6	2.1
	第三次	晴	南	33.2	48	100.7	2.4
2025.8.22	第一次	晴	南	33.7	33	100.3	2.0
	第二次	晴	南	34.5	39	100.3	2.1
	第三次	晴	南	35.6	41	100.2	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限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8.2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254	264	246	0.5
		下风向 G2	237	232	233	
		下风向 G3	262	277	271	
		下风向 G4	235	243	245	
2025.8.2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261	262	269	0.5
		下风向 G2	236	239	240	
		下风向 G3	287	271	272	
		下风向 G4	221	239	242	

综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2025 年 8 月 21 日~22 日，对验收项目厂区边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	东厂界外 1m (Z1)	14:20-14:23	56.7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Z2)	14:27-14:30	58.6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Z3)	14:36-14:39	59.0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Z4)	14:43-14:46	58.5	60	达标
2025 年 8 月 22 日	东厂界外 1m (Z1)	10:30-10:33	57.9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Z2)	10:38-10:41	59.3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Z3)	10:45-10:48	57.6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Z4)	10:54-10:57	57.5	60	达标
天气状况	8 月 21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2.1-2.3m/s 8 月 22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2.2-2.3m/s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废木屑、废铁统一收集后外售，沉淀渣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废水量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核定接管量 (t/a)
786t/a	化学需氧量	71	0.056
	悬浮物	57	0.045
	氨氮	1.45	0.0011
	总氮	2.01	0.0016
	总磷	0.14	0.00011
	动植物油	0.09	0.00007

2) 废气总量核定

本次验收工程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验收工程大

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0 本次验收工程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满负荷时实际排放量（t/a）
DA00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4	0.085	2400	96.4%	0.21
DA007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2	0.113		96.4%	0.28
合计						0.49

3)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验收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11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阶段性验收工程环评核算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75	0.49	满足
污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86	786	满足
		COD	0.283	0.056	满足
		悬浮物	0.138	0.045	满足
		氨氮	0.016	0.0011	满足
		总氮	0.024	0.0016	满足
		总磷	0.0033	0.00011	满足
		动植物油	0.056	0.00007	满足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改变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施、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动，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不属于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分期建设，分期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 0。

（5）总量

验收项目各类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

（6）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建议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15-89-01-58747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端拱路 6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修编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砂石 5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砂石 16.7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1-8.22	96.4%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T7XMU90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有组织	颗粒物	0.1583	/	/	/	/	0.49	2.25	/	0.6483	2.4083	/	2.25
		二氧化硫	0.02	/	/	/	/	/	/	/	/	0.02	/	/
		氮氧化物	0.0468	/	/	/	/	/	/	/	/	0.0468	/	/
		食堂油烟	0.006	/	/	/	/	/	/	/	/	0.006	/	/
	无组织	颗粒物	1.188	/	/	/	/	/	3.77	/	/	4.958	/	3.77
	废水排放量		0.1936	/	/	/	/	0.0786	0.102	/	0.2722	0.2956	/	0.102
	COD		0.707	/	/	/	/	0.056	0.347	/	0.763	1.054	/	0.347
	SS		0.353	/	/	/	/	0.045	0.204	/	0.398	0.557	/	0.204
	氨氮		0.059	/	/	/	/	0.0011	0.021	/	0.0601	0.08	/	0.021
	总氮		/	/	/	/	/	0.0016	0.089	/	0.0016	0.089	/	0.089
	总磷		0.008	/	/	/	/	0.00011	0.004	/	0.00811	0.012	/	0.004
	动植物油		/	/	/	/	/	0.00007	0.062	/	0.00007	0.062	/	0.06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工况说明
-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

附图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